联合国 S/2004/52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6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 2004 年 6 月 14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部长拉比·纳马利乌爵士阁下就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写给我的信以及信中关于延长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任务期限的请求(见附件)。

自从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6 日上一次会议以来，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报告了有关各方在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截至 2004 年 6 月 21 日，前战斗人员已销毁了 1 651 件（85％）封藏的武器。布干维尔十个区中有六个现已完成销毁武器方案。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继续接到这样的请求，即在所谓的“禁区”内监督武器封藏。

在 2004 年 7 月底将有 50 名新聘的警察受训完毕加入布干维尔警察部队——警察们现已获发与众不同的制服。预期将在布干维尔部署的 19 名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会进一步加强该岛的警力。

布干维尔制宪委员会将近完成宪法第三个草案即最后一个草案。委员会已表示决心在 2004 年 6 月底前完成任务。预期布干维尔制宪大会将于 7 月中旬通过宪法，并在其后不久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核可。这又将推动选举第一个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筹备工作。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已表示坚决动员必要资源来完成选举过程。各方打算在 2004 年底前举行选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密切协商，将从 2004 年 9 月开始，把它的重建工作重点放在良好施政和可持续的生计上。与此同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向布干维尔许多村落包括“禁区”内的 600 名小学生发放了学习材料。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通过向其在当地招聘的方案主管提供办公地方和后勤支助来帮助儿童基金会的工作。

鉴于上述进展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在建立各方之间的信任方面的重大作用，以及它需要完成所附外交部长信件所述的其余工作，因此，我打算在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下建议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再延长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六个月，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菲·安南（签名）

04-40965 (C)   010704   010704

附件

2004年6月14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观察团

谨代表有关各方转达巴布亚新几内亚对联合国不断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感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意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继续留下协助当地的和平进程，以及你为此所作的安排。

如你所知，《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执行继续取得进展。

巴布亚新几内亚意识到仍需要完成重要步骤，并克服各种可能出现的挑战，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请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意让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留下，继续履行2003年12月19日你致安理会主席信中具体说明的职责。

一旦选举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这些职责所带有的责任将得到履行。因此，选举布干维尔自治政府既是一项明确目标，也是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撤出的自然日期。

以下关于布干维尔目前局势和可确定的未来挑战的摘要,是根据 2003 年 12月19日你在信中具体划分的职责排列：

(a) 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继续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之间定期沟通和协商的主要商定办法，尤其是那些涉及主要原战斗团体。这种办法将一直保持到选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为止。

根据《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所载的商定武器处理计划，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如果任何缔约方要求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核查和核证在上缴武器方面……是否在很大程度上遵守规定,另外，武器安全程度是否有利于举行选举’。

(b) 处理和销毁武器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在执行商定武器处理计划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提高公众意识，在第二阶段封藏武器，以及销毁武器。

目前销毁武器总数超过所封藏武器的80％以上。

更多的武器正在上缴。2003年从封藏处中取走的武器正在归还，并放在安全储藏的地方加以销毁；在剩余‘禁区’中的原战斗人员也正加入上缴武器的行列。

目前，在布干维尔十个区中有五个区以及 Buka 群岛已完成销毁工作。计划将开展更多的销毁工作。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也正在与各派领袖合作，鼓励其他区的原战斗人员尽早开始销毁工作,并消除在布干维尔南部一些原战斗人员不愿销毁武器的心理。

(c) 制定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拟议宪法

尽管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不负责制定布干维尔拟议的宪法，它继续鼓励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并适当注意一些关键问题，如可能获得用于执行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目前已完成有关协商，包括就布干维尔制宪委员会编写的拟议宪法第二个方案举行的会议和意见交流会。制宪委员会目前正编写第三即最后一个方案及其报告。这些文件将提交给布干维尔制宪大会供审议,并在与国家政府协商之后加以通过，然后提交国家执行委员会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加以核准（经题为“布干维尔政府和公民投票”第 23 号宪法修正案加以修正，该修正案使得《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具有法律效力)。

一旦制宪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举行布干维尔制宪大会的安排已经到位。

允许国家执行委员会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审查布干维尔制宪大会提交的草案的时间得到严格界定（《宪法》，第 285 条)。

如果制宪委员会和布干维尔制宪大会适当考虑到国家政府关于涉及布干维尔宪法提议的少数条款是否与国家《宪法》一致的问题，那么，有可能使得确定布干维尔宪法并使之生效的进程能够迅速取得进展。

一旦关于登记投票和参选资格、布干维尔拟定的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组成以及选民人数的规定得到公布，那么,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举行选举的筹备工作能够加速。这项规定可能在全世界都是独特的，它使得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负责举行对有关缔约方提出的请求作出答复，并确定执行商定武器处理计划的条件是否‘有利于举行选举’，或确定是否应推迟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选举，若是推迟,是推迟多久。

在这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注意到，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主任 Tor Stenbock 向原战斗人员指出，除非所有封藏的武器被销毁，否则,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将‘很难同意举行选举’，如果根据《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规定将该问题提交给观察团。

有关各方的打算是，在 2004 年年底之前举行选举。

政府知道需要为筹备和举行选举调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正当政府活动的各领域需要限制，国家政府继续将布干维尔和平进程视为一个国家优先事项，并坚定地致力于作出最大努力，调动所需的资源，并鼓励其他各方合作致力于达到这项宏伟目标。

(d) 其他机构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继续协助提高人们对商定武器处理计划，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其他方面的认识，鼓励并支持各方之间的协商与合作。

同时，缔造和平的其他具体方面也继续取得进展，其中包括维持秩序和恢复民事机构的其他方面（法庭和劳教机构）、(重新)发展基础设施，以及为了向布干维尔民众提供更好机会的其他项目。

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重要的援助，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有关各方十分感谢这种援助，其中包括联合国赞助的在剩余“禁区”的援助。

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继续取得进展。尽管仍然有许多挑战需要克服，而且和平进程并非总是能够取得所希望那么多和那么快的进展，但所取得的进展仍然是稳固的(许多步骤是无法扭转)。关键是采取了‘自下而上’参与性的办法，武器处理和制定布干维尔宪法的工作是根据该方法进行的。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提供的支持对于不断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正是在这种背景情况下，谨请求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意在 6 月 30 日之后继续延长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任期，直到选举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时完成商定的任务为止。

外交部长

拉比·纳马利乌(签名)